

電腦控制有助改善交通 鍾信解釋裝設燈號問題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電腦交通控制系統在西九龍實施後，該處的交通情況已有極大改善。

鍾氏係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實施電腦交通控制系統以來，其成效如何？

鍾氏指出，該系統使平均行車時間減少百分之三十，車輛停滯時間減少百分之五十二，而平均車速增加百分之四十二。

另一方面，環境司在答覆王氏另一項問題時表示，為免人車爭路及引致交通意外，政府的政策是在更多的行人過路綫裝設交通燈。

王議員問：在車輛及行人川流不息或是汽車駕駛人往往不予理會的斑馬綫，政府可否考慮裝設由行人按鈕操作的交通燈，就算有人不斷按鈕，亦能每隔一個合理的時間即會自動轉燈，讓汽車得以駛過，以免人車爭路及引致交通意外？

鍾氏說，目前全港已有二百一十六處有燈號管制的過路綫及一百四十五處斑馬綫。

不過，他指出大部份設有燈號管制之過路綫在操作方面是與區內的其他交通燈配合一致，而它們均有一定的時間讓行人過馬路。

他表示在車輛及行人川流不息的地區採用此系統較爲適合。

他說：由行人按鈕操作的交通燈只宜在毋需與其他交通燈在時間上配合一致的地區裝設。

當局立例應付汽車廢氣問題

獅子山隧道污染情況不嚴重

環境司鍾信透露政府正考慮制訂新法例，以擴大驗車範圍，除檢查車輛所噴出的濃烟外，並包括噴出的各種氣體。

鍾氏在答覆方心讓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方議員的問題爲：政府除了對汽車噴出過量廢氣而規定予以懲罰之外，對於汽車噴出有害的濃烟又如何加以控制，以保障市民健康？

鍾氏更指出所有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後製造使用汽油的車輛，及於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後製造使用柴油的車輛，必須符合歐洲共同市場所擬定的廢氣標準，否則不准登記。

有關方議員詢問車輛在已啓用的新獅子山隧道內噴出廢氣的標準，鍾氏指出在週日平均是一百萬份之五十，在星期日爲一百萬份之七十五，最高的紀錄在本年一月十八日所錄得，爲一百萬份之八十。

鍾氏說：「從健康觀點而言，上述廢氣量無害，亦屬合乎國際標準。」

鍾氏補充說：「只有當隧道的空氣所含的一氧化碳達到一百萬份之四百，或每三十分鐘內平均為一百萬份之二百五十時，才達到危害健康的程度。」

方心讓議員問：請政府說明：在目前使用中的新獅子山隧道裏面汽車噴出的有害濃煙，在空氣中平均及最高達到甚麼程度，從健康觀點而言是否可以接受，而新舊兩條獅子山隧道的通風系統，是否有所改善？

鍾氏指出兩條獅子山隧道的通風系統足夠應付污染問題。在舊隧道內，通風系統每分鐘供應六十萬立方呎的空氣，而在新隧道內，每分鐘八十萬立方呎，而在今年稍後當兩條隧道同時使用時，因車輛在隧道內作同一方向行駛所造成的空氣衝擊作用，將使隧道的通風系統發揮更佳效果。

至於目前隧道內的能見度欠佳問題，鍾氏認為是由於泥頭車，尤其是從地鐵地盤運泥至沙田填海區的貨車，通過隧道時所散播的沙塵所致。他認為當兩條隧道同時使用後，這種情況將會改善，而地下鐵路及沙田填海竣工後，這問題便不復存在。

方議員又問及關於啓德機場大廈緩衝區外旅遊車接客的有上蓋部份，政府對其空氣流通情況是否認為滿意，否則有何計劃予以改善？

環境司作答謂，當明年三月該處之首期通風系統啓用時，空氣流通情況會改善。

他表示由於機場大廈進行擴建，大廈的西翼須要架設棚架以便施工，使區內的空氣流通受阻。

他指出空氣流通的情況會隨擴建工程的進展而改善，因為大廈的設計已包括安裝一個通風系統在內，而該系統可確保在機場大廈以外的有上蓋部份空氣暢通無阻。

開放黃泥涌水塘供泛舟
已獲市政局原則上同意

民政司李福逵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市政局康樂市容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已同意開放黃泥涌水塘供市民泛舟的詳細草擬計劃。

李氏係在答覆畢力治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畢力治議員問：有關開放某些水塘供市民泛舟要樂一事，民政司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在本局會議中答覆本人詢問時表示：「關於讓市民在指定的水塘泛舟一事，已有進展」，他又於更早些時，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會議席上稱：「畢力治議員鏗而不舍，在這方面已將僵硬的官僚架構略為抽動，實可感到自豪」。請問繼民政司這兩次聲明後，此事實際有何進展？

李氏說：「但在該計劃被考慮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前，仍有若干與前往該區的通路有關的問題尚待解決。

李氏說，該委員會去年一月已通過有關上述計劃的大綱，及至去年底又原則上通過其詳細草擬計劃。

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重訂
以澄清現行規例法律效用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而重新制訂之五套規例。

該等規例是一九七八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規例；一九七八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使用磨料噴沙）（修訂）特別規例；一九七八年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一九七八年工廠暨工業經營（貨載搬運）規例；及一九七八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修訂）規例。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通過該等規例時說，繼一九七八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條例對原有條例加以修訂後，重訂上述規例是必要的。該修訂條例澄清「工業經營」一詞之定義，使之不但適用於某指定之各項工業活動，並適用於進行此等工業活動之樓宇及設備。

韓氏補充說，重新制訂該等規例之用意僅在澄清現行規例之法律效用，因此將不會有任何人士因此法例而須負擔新責任或履行新規定。

立法局通過九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通過九項法案。

該等法案計為一九七八年核數（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八年教導所（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商船（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八年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有稅品（修訂）（第二號）法案。

貸款業條例足夠保障借款人
經濟司表示政府暫無意修訂

署理經濟司黃子奇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指出，貸款業條例中的規定已足以使法庭保障借款者不會付出過高的利息，無論以單利或複利計算利息，故政府無意修訂該法例。

黃氏は答覆張有與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張有與議員的問題爲：政府可否考慮將香港法例第一六三章貸款業條例修訂，以便：

(甲) 規定貸款者對任何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最多不得超過三分六釐，及

(乙) 禁止貸款者對任何貸款以複利計算利息？

署理經濟司黃子奇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關於籌辦特別貸款計劃，或是鼓勵或贊助興建工業邨以協助小型工廠自置廠房一事，政府未有此意。

黃氏は答覆張有與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張議員之問題爲：「政府可否籌辦一個特別貸款計劃，或是鼓勵或贊助興建工業邨，以長期但不超過十五年還款的辦法配售工廠單位給小型工廠，藉以協助它們自置廠房？」

的士藉詞拒載
政府經已知悉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已知悉許多的士司機掛上「暫停載客」標識，或用毛巾遮蓋咪錶，作為拒載的藉口。

鍾氏在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楊議員之問題為：政府是否知道，許多的士司機掛上「暫停載客」標識，或用毛巾遮蓋咪錶，作為拒載的藉口，除非乘客前往某些地點或願意多付車費，否則不予接載；如果政府經已知道，如何予以對付？

不過鍾氏提出警告說，當司機把咪錶遮蓋的方法能使的士外面看不見咪錶，在此情形下拒絕載客，嚴格來說，他的做法不算得不合法。

他說：「在此種情形下很難指証其違法，故只能有待乘客拒絕與其討價還價。」

未依期完成政府工程 承建商賠償計算辦法

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條文執行委員會現正研究其他方法，以計算如未能依期完成重要合約，承建商所需賠償政府損失的數額。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羅德丞議員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羅德丞議員的問題爲：「屯門公路第二期工程合約，其中一項條文規定如未能依期完工，承建商須賠償政府的損失每日六千元，此數僅相當於全部工程費用五千九百萬元的百分之零點零一。政府是否認爲此區區之數足以實際促使承建商保證依期完工？或認爲此數目足以表現該公路對香港之重要性？」

麥氏指出，當一切細則擬定後，新方法將可更準確地對現時合約價值及合約期限的損失作出預先估計。

他承認現時使用的辦法係於六零年代初期所訂定，雖然目前此法仍有效地應用於很多工程合約上，對某些非常大規模的合約，例如屯門公路第二期合約，就不十分適用。

但麥氏補充說，對損失數目作出過高的估計有可能會引起預期以外的影響。例如承建商可能會提高投標價格，以便萬一逾期未能完工時，可以彌補損失。但這樣一來，便會令到整項工程費用上升。此外，承建商又或許會不允賠償，因爲他們會辯稱該筆指定的數額係罰款而非賠款，故此法不可實施。

麥氏表示，目前解決的辦法是採用可以對損失作出真正估計的方式，而這種方法是公平而可行的。

在答覆另一問題時，工務司指出，工程合約有關損失賠償的條文並非爲促使承建商依期完工而設。

他指出，此一項條文是爲了承建商違反合約時，可提供一筆指定或協議的款項作爲賠償損失。而其中特出的一項條文規定，若未能依期完工，或延長合約期限，而在此期間，工程尙未完竣，可每日扣除一筆指定數目的款項。

他補充說，這樣做法是爲了彌補因工程延遲完成所引致的損失。

荃灣大會堂由市署管理
年底開始招募掌管人員

民政司李福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透露，荃灣大會堂音樂廳將由市政事務署負責管理。

李氏在答覆吳樹熾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吳議員問：政府可否聲明，既定於一九七九年底落成之荃灣大會堂音樂廳，將由何政府管理？又政府是否已着手進行招募工作，冀能及時聘得具有專長之人士負責掌管？

李氏繼稱：「市政事務署長已物色人員負責策劃及推廣各項活動，及估計管理方面所需之各級職員人數。」

他說：「署長計劃於本年稍後開始招聘所需的管理人員，至一九七九年中旬整項招募工作可望完成。」

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法案 暫不包括壓縮惰性氣體器皿

一九七八年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三讀。但有關擴大主例使適用於壓縮惰性氣體器皿的原有建議予以刪去。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是繼鍾士元爵士指出壓縮非惰性氣體更具危險性，故應先對其加以額外管制後，撤回該建議。

韓氏解釋說，如將管轄範圍擴大至非惰性氣體容器，則很多冷卻裝置——如大型商業及公眾建築物內之空氣調節設備，冷藏庫及製冰廠等均會受條例影響，致令該條例之實施範圍亦同告大為增加。

他說，此外，其他地區是否對冷卻系統作同樣嚴格之管制或此種管制是否需要，亦屬疑問。

韓氏說：「有關方面實須作更詳細研究，才能釐訂標準，以管制連接空氣或氣體壓縮機之非惰性氣器皿。由於本港目前未能對非惰性氣體予以管制，故本人決定暫時將擴大條例之適用範圍至壓縮惰性氣器皿之建議撤回。」

根據新法例，對主例之修訂包括闡明陸上鍋爐督察之權力，規定該條例亦適用於前曾獲豁免而擁有權已不再屬官方之鍋爐及壓力容器，闡明對安裝於海上船隻或用作供應車輛動力之任何壓力設備不予管制，因該等設備正受其他法例所管制，及擴大有關當局之權力以調查所有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意外事件。」

該法案進一步規定所有呈送予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官之技術性文件，若非以英文或中文書寫，則必須另備英文譯本，一併附上；又凡新設備之登記事宜，最遲須於設備啓用之前三十天提出申請。

法案更強制執行積聚壓力試驗，以檢驗新壓力設備；指定積聚壓力試驗程序以檢驗鍋爐及較實際之試驗壓力，以便對設備進行水壓試驗；並闡明輕便型氣體產生機獲准使用前，可能需要接受檢驗。

法案中有關量度的規定，是十進制與英國單位並用。因爲入口鍋爐及壓力容器之規格及指示，很多時係採用十進制仍有困難。

工人在密閉地方工作
僱主須依法保障安全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強調僱主及工人必須遵守法例，以保障在密閉地方工作的工人之安全。

韓氏又提醒大家注意於一九七三年制訂之工廠暨工業經營（密閉地方）規例所訂之預防措施。

韓氏是答覆王霖議員之詢問。鑑於近日兩宗慘劇發生，引致兩名在啓德機場工作之工人喪生及五名香港海員在一艘船上的燃料箱工作時死亡，政府會採取何種步驟以防類似事件重演？

韓氏指出，由於在密閉地方工作是屬暫時性，這些密閉地方種類又很多，而所面臨的危險程度又不同，故在此情形之下，實地檢查的價值是有限。因此，勞工處便努力集中加以指導及提供意見。

他說，該處曾編印一本解釋該規例之指南，並經常就有關在密閉地方工作之安全問題而舉辦免費課程。

至於在啓德發生之致命意外事件，韓氏說，勞工處正考慮是否提出起訴，惟調查工作仍未完成。

至於在太平洋途中一艘英國註冊油船上所發生而引致香港海員喪生之意外事件，英國貿易部正就此事件進行調查。

韓氏說，海事處及英國貿易部雙方均對在船上密閉地方工作方面提出指導及意見。他亦說，船隻及海港管理法案，將於短期內制訂，以規定香港海域內之船隻須確保其船上工作場所安全，方可進行修理或起卸貨物的工作。

領取掛號郵件期限將予延長

署理經濟司黃子奇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宣稱，市民前往郵政局收取掛號郵件的期限，將由目前的七天延至十四天。

黃氏在答覆胡鴻烈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胡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會否在晚間將郵局開放，以便利市民領取掛號郵件，並將市民前往郵局收取掛號郵件的期限由七天延長至十四天？」不過，黃氏認為毋須將在晚上開放所有十八間郵局，以方便市民領取掛號郵件。

黃氏指出，上一財政年度，郵政局共處理八百三十萬件掛號郵件，其中少過四十萬件，即只有百分之五弱的掛號郵件放在郵局待領，其中又有三十一萬件，於限期內已由收件人領取，其餘的九萬件則退回發件人。

他說：我們相信，無人領取的大部份郵件是那些收信人不願領取的，同為它們可能是追討付款的信件。例如，去年，約有三萬件被退回的掛號郵件是稅務局或差餉物業估價署寄出的。

不過，黃氏又指出，約有三千五百人於郵件退回後才到郵局要領取，有關的郵件數目約為掛號郵件總數的百分之點零四，亦即佔在郵政局領取的掛號郵件總數的百分之點一。

巴士司機工作時間 每週為四十八小時

政府倘若發現經驗豐富的公共巴士司機因超時工作而屢生意外，便會規定他們的最多工作時間。以上消息是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透露的。

鍾信表示：公共巴士司機的標準工作時間是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但鑑於目前招募適當司機的困難，他們通常超時工作。

鍾氏在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政府可否為市民安全着想而設法規定公共巴士司機的最多工作時間，以免他們過度疲勞的問題時，解釋巴士司機的工作時間及運輸署長在這方面的影響力。

鍾氏指出：運輸署長在巴士司機工作時間上已運用相當的影響力，在訂定行車時間表時，確保合乎駕駛需要及在班次之間有適當規定的休息和用膳時間。

鍾氏最後表示，假若訂定一個硬性的最高工作時間，市民便將接受因而引致路上較少巴士行走的後果。

一九七八年裁判司（修訂）法案

律政主任方棟，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法案，旨在推行一項委任說粵語的市民列席裁判司署，向裁判司提供意見的計劃。

該項一九七八年裁判司（修訂）法案同時將主要規例內兩項有關處理初庭聆訊的條文修訂。

在二讀該法案時，律政主任表示，擬議中的計劃，有助裁判司於聆取說粵語的市民提供意見後，對案件作出決定。該市民除能說大部份被告人明白的語言外，更需具有本地風俗和習慣的知識；特別是當時的社會意見。

他又謂，由於該計劃是試驗性質，故該等修訂是相當適當，且可使首席按察司更易於運用。

論及該法案在處理初庭聆訊的其他條文時，方棟說，第一項修訂將容許書面証供在初庭聆訊時呈堂列為証據，但該書面証供副本須在正式呈堂前十日送交裁判司與辯方。

至於第二項修訂則為倘未能符合裁判司規條，有關在初庭聆訊將証供或証物呈堂的技术性程序時，只要被告人的利益沒有受到是項過失影響，這些証供與証物，是會獲法庭接納。

方棟說，該兩項修訂將可消除技術上困難的不良效果而不會使被告人的利益受到任何損害。

非官守議員張有興與王霖則認為，雖然他們歡迎是項審判顧問計劃，但政府不應放鬆招募本地裁判司的努力。

張有興議員表示他支持該計劃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因他了解該計劃會不斷受到檢討。

王霖議員表示，該計劃只在未能招聘充足的本地裁判司時作為一種折衷辦法。

而他們所關注的，是被委任為助理裁判司的審判顧問的資歷。

張議員認為審判顧問應有豐富的社區服務經驗，且隨時直率表明意見。王霖議員則認為，他們應本着良心，利用自己對本地環境及習俗、傳統的瞭解，對裁判司提供正直無偏的意見。

王議員說：「他們絕不應把自己當作裁判司的下屬，對裁判司的意見，只有贊同，沒有反對，所以一些具有自卑感的人是不宜擔當的。」

兩位非官守議員均表示一旦有裁判司不能採納審判顧問意見時，應將該等意見及裁判司的理由一併紀錄在案。

王霖補充謂，倘日後有人對該判決提出批評或責備，雖在法律責任上是落在裁判司身上，惟審判顧問亦會在精神上受到譴責。

他又謂：至於意見分歧的紀錄，亦將會有助評估該計劃的成功程度。

王霖議員更建議，為免審判顧問缺席頻繁，政府應當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給予身為審判顧問的僱員時間上的方便，使其於必要時可以在辦公時間出席法庭。

張有興議員建議，有鑑於大部份外籍裁判司是以合約方式受聘，因此，將來在招募裁判司時，應選擇該等樂意學習流利粵語的人士。

張有興議員的另一項提議是委任能操中、英語，而有廣泛社會經驗的本港人士為裁判司，並由一位審判顧問從傍協助，後者可以是一位外籍人士。

他指出，若以人口比率計算，新加坡有律師兩倍於香港，即使香港大學的法律系增加學位，本港仍較新加坡遜色。

他建議政府應檢討該問題，並促政府說服本港律師相信在司法界服務是一項有前途和令人滿足的工作。

胡文瀚議員亦支持該項法案。他在憶述中國歷史對法律的概念時指出，由於人類關係演變越來越複雜，因而孔子主義日漸式微，但它鼓吹的美德在制止罪惡方面，仍有意義深長之效。

他說：「本人上述的一番說話，僅欲提醒各位，中國的傳統文化及其哲理，即『法律不外乎人情』及『聽其言而觀其行』」。

「在本港的環境，若要有個成功的政府便應考慮上述因素。它們雖非直接，但亦有助溝通政府與市民間的隔膜。」

該法案押後辯論。

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法案獲通過

一九七八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獲得通過成為法例。

胡文瀚議員在該法案二讀時說，香港工業總會除對本港工業提供技術上諮詢服務，各先進國家所釐定的品質標準及檢定產品品質的設備外，還頒發「工業製品品質審訂印鑑」予合乎品質規格的产品。

是項標誌是給予經該會類形檢定後的本港產品，而又達到有關國家及國際訂定或其他公認的標準，又在製作過程時是經過認可的品質控制及監督。

胡議員是香港工業總會的主席。他指出今日香港的产品與其他國家的比較，大致上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而應該得到承認。

他補充說該會已設有十五個頗具規模的檢定實驗室，就付貨前檢定計劃及全面性品質管制計劃而提供兩種服務以確保產品符合標準。

胡議員說：該會認為雖然政府給予的幫助極小，但它的工作已協助提高港產貨品在海外的品質形象和標準。

新法例有助於該會推進本港工業。胡議員總結說：「當更多香港產品達到應頒予『工業製品品質審定印鑑』，本會便舉辦一個「購用港貨」展覽會，以標榜本港品質高的製成品。」

核數修訂法案今日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七八年核數（修訂）法案。該法案旨在設立一個政府帳目委員會作為立法局常務委員會之一，並對其任務加以規定。

新法例規定核數署長須將其報告呈交立法局主席，而政府每年的帳目，與及核數署長對此等帳目作出的報告，亦須連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局。

非官守議員李福和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促請政府賦予該委員會權力，俾能對財政科更改或不實施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提出質詢。

他表示除非政府帳目委員會獲得此種權力，否則難以想像該委員會如何能夠有效地履行作為立法局監管公帑開支組織的任務。

他指出署理布政司曾在立法局表示該委員會將無權下令採取某一特別行動，但財政科，亦即布政司署負責掌管及處理公帑的部門，當會重視委員會的意見。

不過，李氏表示非官守議員十分瞭解此種說法，同時亦不希望干預財政管理組織章程方面的問題，但對該委員會的權力局限至只有提供建議，彼等感到不安。

他又詢問假如財政科有權拒絕實施委員會某一項建議，或者採取非委員會建議的措施，是否意味有關公共開支的掌管問題，最後定奪權在財政科而非立法局。

李氏代表其他非官守議員要求政府保證該委員會最終的職權範圍將包括必須的權力。

署理財政司左敦在作答時指出李氏演詞的主要部份似乎次序不合，因為它談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方式。

左氏指出，有關委員會的「最終職權範圍」在新經常指令已清楚訂明，如要更改，只有進一步決議及辯論，與今日恢復核數（修訂）法案二讀辯論是截然兩回事。

他說：「有關委員會的權力亦同樣經由制定新經常指令的決議釐定。本人可以補充的是政府亦受決議條款規限。」

不過，他補充說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正式權力只限於作出評論和建議，但政府當會非常重視其意見。

他指出法案規定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局。

他表示委員會既然有權要求政府提供其在履行任務時所需的資料或解釋，則委員會對此等資料及解釋的意見亦可包括於其報告內。

他說，該報告將在立法局進行辯論，而政府亦須解釋其措施。

他認為這足以使委員會能夠實踐其監管作用。

港幣幣值問題

左敦詳細解釋

署理財政司左敦今日在立法局透露，以現行之兌匯率指數計算，港幣自一九七六年底以來，已貶值約百份之十二。

他解釋這個指數是用以衡量港幣與本港十五個主要貿易對手之貨幣比值的流動情況。

左敦在答覆胡文瀚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胡議員問：政府對於目前港幣與本港主要貿易地區的貨幣比值有何意見？又目前港幣幣值對本港的貿易及經濟有何影響？

左敦指出，雖然在過去十八個月內，港元與美元之兌匯率變化甚微，但港幣仍然貶值。

署理財政司表示：此兌匯率下跌情形是經濟調整過程的一部份，對本港經濟及貿易可能造成若干影響。

他說，港幣貶值會使本港在出口方面，與幣值大幅上升的國家比較時，競爭能力有若干程度的改善。

不過，他強調改善程度有限制，因為本港出口貨品所含的入口貨品成份極高。

左敦說，另一項影響是入口貨品者以港元計算將普遍較為昂貴，但這種趨勢至目前為止由於工業入口製品世界外銷價格趨於穩定，或下降而大大抵銷。他又指出來自此一方面的本地價格水平上升壓力結果受到抑制。

他又說：目前本港出口貿易復甦，與及本地經濟增長率預料會放緩之趨勢，均有助於穩定兌匯率指數。

他續說：最近本港銀行決定提高利率，對此點亦會有所幫助。

西區場牆事件 警方進行調查

布政司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謂警方現正對西區正街一個拆樓地盤昨日發生之塌牆事件進行調查。在該宗事件中，兩人死亡，十一人受傷。

該發言人謂進行調查之目的是在於查明是否有足夠之理由以進行刑事起訴程序。

他謂警方將會進行一項普通調查工作，以便擬備各項文件交予死因研究官決定是否須開庭研究死因。

該發言人謂工務司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亦已着手進行有關該宗事件情況之專業性調查。其調查結果將交予警方及死因研究官。

他謂該地盤現正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看管及進行緊急工程，以確保該地盤之安全性。是項工程可望於今日完成。

政府採取新援助計劃 西樓角業主租客受益

政府現正採取一項新的援助計劃，以便對因住宅樓宇被收回作發展用之業主租客，如收回樓宇補償金不敷購置新樓宇時，予以幫助。

第一批可享受此項計劃的利益的人士為荃灣西樓角樓宇的業主租客。這些樓宇須由政府收回充興建集體運輸鐵路車站暨車廠及進行與北荃灣發展有關的用途。

根據該計劃，政府將提供一筆相當於免息貸款的款項作為發給業主租客之用，如該業主租客所得之樓宇補償費與其欲購置之新樓宇樓價有差額，則將款項發給該業主租客以彌補此差額，但此差額不得超過被收回樓宇之價值之一半或不得超過十萬元（以較低款額而定）。

此種幫助性款項，並非作為貸款發出，只是作為一筆相當於業主租客要為兩層宇價值差額舉債而須繳付之利息之現款價值。該筆款項將按分十二年攤還之抵押貸款為基礎的現行利率計算。初期用以計算該筆款項之利率將為百分之十點五。該筆款項得發給受影響之業主租客或承受該項抵押之財務機構。

政府發言人說，該計劃係根據下述假定而擬訂，即業主租客將希望在所居住的同地區內另覓新居，但又未能找到大小及標準相似的適合住宅。在其找到適合住宅之前，業主租客有權遷往房屋委員會屋邨暫居，但最多以一年為限。符合資格之業主租客倘不欲接受該計劃之幫助者，得按照被收回住宅物業之符合資格房客辦法獲提供公共房屋。

政府發言人說，該計劃是補充適用於這些情形的現有法定及特惠補償辦法。以西樓角為例，政府將要在一九七九年四月或五月接收該等樓宇，符合資格而欲入居房屋委員會屋邨的住宅住客，將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底之前，獲得提供位於荃灣區內的住宅單位。在目前至清拆日期之任何時間內願意遷出該等樓宇之人士，得在遷出之前領取一半補償金或津貼，餘數則在完全遷出後立即獲得支付。

有關補償金額在土地法定利益上引起任何爭論，得由土地審裁處進行仲裁和作出最後解決辦法。

他說，位於西樓角之物業將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成為政府物業，在此段相隔期間，房屋委員會、工務司署、集體運輸處和荃灣理民府之人員需要到各樓宇探訪，以便決定入住公共房屋之資格與評估政府可能付給之補償金或其他津貼。因此，在探訪進行之前，將無從將業主或租客應得之補償額相告。

最後，如有關於收回樓宇程序之問題，或對另行提供居住地方之資格需要進一步之資料者，希與青山道一七五號地下荃灣公共諮詢服務中心荃灣集體運輸鐵路聯絡主任（電話一二一四三一三九四或一二一四三一四五—），或與荃灣海壩街荃景大廈集體運輸處宋梓華聯絡（電話一二一四二〇三二四）。

禮頓道巴士專綫暫行開放

供所有東行車輛使用一月

運輸署宣佈，原劃作巴士專綫之一段禮頓道西行路面，將於星期五（廿一日）上午十時起，暫行開放予所有東行車輛使用。

運輸署發言人說：該段禮頓道介於勿地臣街及堅拿道東，原由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劃作巴士專綫。

他說，將該段禮頓道暫行開放的措施將維持一個月，以方便進行道路工程。

他又說，在暫行開放該段禮頓道期間所有原行走該段專綫之巴士，除一〇三綫隧道巴士改行軒尼詩道外，其餘均改行黃泥涌道。

屆時該處將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德蘭中學及五育中學
週六開始為新生註冊

德蘭中學及五育中學將於本星期六開始為前寶血金禧中學中一至中四學生辦理下學年註冊手續。

教育司署發言人今日於教育司陶建與兩校代表商討後，作上述宣佈。

發言人表示，有關函件已於今日寄給前寶血金禧中學中一至中四學生之家長，將彼等之子女可在德蘭中學或五育中學升讀中二至中五班之消息通告。

根據中學派位制度而獲分派中一學位之學生在德蘭中學就讀之二百五十名各小學畢業生之家長亦獲書面通知，其子女可選讀德蘭中學或五育中學。

每封函件均附有選校表格一份，該等表格必須由家長填寫及簽署，並須携同前往註冊。

該發言人稱：德蘭中學註冊處設在九龍聯合道樂富官立小學內。

而五育中學註冊處則設在紅磡鶴園街葛量洪教育學院分校，該處將為五育中學校址。

註冊日期及時間如下：

五育中學		德蘭中學			學校	
中三至中五	中二	中一	中三至中五	中二	中一	年級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日期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時間